

##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公布最终规则，执行美国外国投资审查全面性改革

作者： Brian Egan、Stewart Baker、Evan Abrams，2020 年 1 月 13 日

发表于[外国投资委员会外国投资审查和外国所有、控制或影响缓冲](#)

2020 年 1 月 13 日，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根据《2018 年外国投资风险审查现代化法》（FIRRMA）的要求，公布了实施 CFIUS 管辖权和审查程序变更的最终规则。该最终规则将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生效。

根据新规则，CFIUS 作为对可能影响美国国家安全的外国投资进行审查的跨部门机构，将有权审查多种新交易类型。新规则带来的变化包括允许 CFIUS 对外国投资者向从事特定活动的美国企业进行的所谓“非控制性”投资进行审查，其中“特定活动”包括与关键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美国公民敏感个人数据相关的活动。该规则还将 CFIUS 的管辖范围扩大到涉及位于机场或海港内或作为机场或海港一部分的房地产以及紧邻美国政府敏感设施的房地产的特定交易。

尽管新规则下向 CFIUS 申报在大部分情况下依然是一个自愿性的程序（认为交易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当事方通常选择向 CFIUS 申报，以便在后续的审查和相关行动中获得“安全港”保护），但是新规则对于涉及外国政府的某些交易实施强制性申报要求，并对目前 CFIUS [试点计划](#)下涉及关键技术的“涵盖交易”继续实施强制性申报要求。

最终规则与 CFIUS 在 2019 年 9 月公布的规则草案相当接近（详情请见世强之前的[分析文章](#)），同时最终规则也包含了一些 CFIUS 基于公众意见所作出的重要调整。根据美国财政部公布的[总结文件](#)，这些调整包括：

- 增加“主要营业地”的定义；
- 修改“例外投资者”的某些资格标准；
- 澄清“增量收购规则”的适用；
- 调整基因数据与“敏感个人数据”的关系；
- 完善对投资基金的适用，包括修改“重大利益”的定义；
- 修改针对机场和海港内某些房地产交易的例外规定；
- 完善房地产条例附录一中有关特定军事设施的地理覆盖范围。

世强正在对最终规则进行分析，将很快发布更为深入的分析文章。